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彥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寶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3,6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3,6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年9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因虧損、業務緊縮而通知原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，於113年12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，並就應給付予原告之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19萬9,75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萬3,875元簽立資遣費通知書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勞基法第38條第1、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陳稱：被告對原告於本案中所請求之薪資、資遣費之金額，核對後均完全認同且無異議。然因被告目前經濟能力極度匱乏，現有資金實不

足以支付原告所要求之全部金額，以致客觀上無法與原告達成具體履行期日之調解方案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資遣通知書、離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且以書狀答辯如前，就原告主張上情並未加以抗辯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萬3,63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前揭之給付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17日（本件支付命令於115年3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5年3月1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萬3,632元，及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